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副主席)	顏汶羽先生
陳俊傑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MH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何啟明先生	譚肇卓先生
徐海山先生	謝淑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黃春平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帆風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周俊華先生	黃炳權先生
林志雄先生	曾祥裕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胡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潘加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政府部門代表

議程項目 II－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進度報告

關以輝先生	市區重建局助理總經理(觀塘及項目規劃)
蔡曉梅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議程項目 VI－其他事項

陳沛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	-----------------------------

秘書

關彥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馮錦源先生	鄧咏駿先生
-------	-------

增選委員

勞振烽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14 號)

3.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助理總經理(觀塘及項目規劃)關以輝先生及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蔡曉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 市建局代表蔡曉梅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5.1 聖誕佳節將至，期望市建局能於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添加佈置，藉以帶旺該處的人流，並查詢委員日後可循哪些途徑得知觀塘區社區健康中心大樓、新美沙酮診所、協和街臨時垃圾收集站和公廁的啟用日期；

5.2 促請市建局能提供重建項目各項設施的進度詳情，以及預計完成和啟用日期，讓各委員能監察項目的進度，認為當局可於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設置較強力的風扇，期望當局日後繼續與販商保持緊密聯繫；

5.3 認為販商要求於小販市場同仁街方向增設出口有助改善販商經營，查詢當局對此有何回應，亦查問現時重建項目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的設施業權誰屬；

5.4 建議可於觀塘港鐵站加設前往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的指示牌及橫額，或於小販市場的外牆張掛橫額，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小販市場，並促請改善小販市場內的空氣流通問題，今後繼續廣納各方意見，與販商交流意見，回應販商的有關訴求；

5.5 表示整個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規模龐大，進展大致順利；而販商對於能夠在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繼續經營，感到欣慰；並指出販商屬小本經營，資金有限，期望當局能與各販商保持溝通，盡量回應他們的訴求，並須在過程中考慮市建局的整體形象，以便日後發展相關的重建項目；

5.6 提醒局方應盡快添置於協和街新落成的公廁的指示牌，提供清晰的指示及張貼告示通知有關的啟用日期，方便使用

者，並請局方繼續設法改善觀塘健康中心大樓一帶的行人環境；

- 5.7 欣悉局方回應大部分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提出的要求，惜局方暫未能回應於小販市場同仁街方向增設出入口的要求，認為此一要求一旦落實將有助改善小販市場的人流，並希望局方闡述及釐清市建局於重建設施上的角色及責任；
- 5.8 表示仁愛圍流動小販於該處聚集擺賣多年，現因受重建工程影響而須遷往別處經營，甚為可惜，期望局方能盡快公佈因工程影響而須封閉道路的確實日期，以便小販可以早作準備；
- 5.9 促請當局於來年夏季前改善小販市場內空氣對流的情況，以免室內氣溫過高；
- 5.10 指出協和街公廁的維修工程因責任上的爭議致拖延多時，期望署方及市建局盡快釐清市建局於小販市場的維修保養及加建工程的角色及責任，以免日後出現維修保養及加建工程的需要而致工程開展受阻，影響小販市場的顧客及販商；
- 5.11 查詢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是否因其屬臨時性質而使其有別於市建局的其他項目，致使市建局於維修保養及加建工程的角色有所混淆，促請雙方盡快釐清小販市場的維修保養及加建工程責任誰屬，查詢市建局其他項目有否出現類似的個案，擔心小販市場內的設施一旦出現故障便沒有部門承擔維修責任，變相對販商及顧客造成損失；
- 5.12 期望市建局設法回應販商合理的訴求，希望局方、食環署及販商三方能透過會議商討小販市場的改善措施，在意見出現分歧時再在委員會會議上解決，感謝市建局在觀塘市中心的重建項目上付出不少努力；
- 5.13 查詢區內因重建項目而建的其他臨時設施如須進行加建、改建及改善工程將由那一方承擔責任；以及
- 5.14 認為市建局負責提供小販市場在硬件上的配套，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則負責管理小販市場等等的軟件，

因為表示在加建、改建及改善工程此等涉及硬件的問題上應由市建局處理較為恰當。

6. 市建局代表關以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6.1 局方已就在小販市場增置宣傳告示一事上與販商溝通，並按販商的要求張掛告示及橫額，局方表示販商未有提出於小販市場佈置或增添裝飾等等相關的要求。另外，局方現時已在小販市場添置了不同馬力的風扇，由於有販商表示馬力較大的風扇會吹亂擺賣的貨品，因而會在增設風扇的事宜上平衡販商的意見，局方表示在過程中一直與販商保持溝通，在短期內會再與販商商討於市場內增置風扇的位置；
- 6.2 有關於小販市場同仁街方向增設出入口的事宜，局方表示建議增設出入口所在位置的圍網下的鋼鐵橫樑屬建築結構的一部分，因此其牽涉的問題複雜，並指出現時小販市場於臨時小巴士站的方向及協和街亦設有足夠的出入口。局方指出現時小販市場所在的土地是由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予市建局興建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惟市建局早前完成工程後已將該土地交還地政總署，而食環署仍需時驗收小販市場，即小販市場一日未移交食環署，擁有權仍屬地政總署；
- 6.3 就仁愛圍流動小販擺賣事宜，局方表示將貫徹一貫的立場，局方在流動小販擺賣的事宜上並不擔當任何角色，而食環署亦沒有規定流動小販只可在觀塘仁愛圍擺賣，而預計第二、三發展區的重建工程將會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而有關道路亦會於工程展開後封閉；
- 6.4 表示局方在重建項目的設施的工程經已悉數完成，並會應重建專責小組的要求向各相關部門查詢有關設施的啟用日期，於 12 月召開的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會議上匯報各項設施的確實啟用日期，而局方已就協和街公廁預備相關的宣傳告示，有關告示將適時於該處懸掛，以提示路人；
- 6.5 市建局在維修及保養市中心重建項目的設施責無旁貸，局方會負責維修及保養的事宜，局方在此方面與食環署並無異議；而設施的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因不屬維修保養的

範疇，因此就上述工程的責任理解不同，局方及食環署就此意見並不一致。市建局及食環署現正商討有關事宜的解決辦法，暫時未有定案，但表示若使用太多的資源為臨時的設施作改善工程未必符合效益，期望各方能充分考慮有關問題；以及

- 6.6 指出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屬臨時設施，因而在完成工程後沒有如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及新美沙酮診所交由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接管，因此市建局在維修及保養工程上會代為負責。

7. 食環署代表李樹邦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7.1 表示於 8 月中收到市建局通知協和街臨時垃圾收集站及公廁的工程經已完成，惟署方在驗收過程發現部分項目尚未達標，而市建局方面已經跟進有關情況，因此將與市建局於短期內再驗收上述設施，倘一切順利，預期上述設施可於本年內完成移交程序；
- 7.2 指出食環署並沒有工程組，因此若其轄下設施須進行維修及保養等工程，便會由同屬政府部門的建築署進行有關工程。而鑑於市建局及食環署在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中是首次合作，對市建局於重建設施上的角色雙方的了解有所不同，但指出署方及市建局一直相互協作，署方會負責規管小販市場內的販商有否遵守《小販條例》及相關法例與規定，惟於維修及保養等事宜上，署方認為市建局須承擔一定的責任；
- 7.3 表示署方一向與販商保持緊密的溝通，並經常與販商商討小販市場的事宜，亦會與販商及市建局討論及研究於市場內加裝風扇、照明及宣傳橫額等事宜；以及
- 7.4 署方及市建局會就臨時小販市場的改建、加修及改善工程的責任問題繼續商討，如有需要會邀請建築署一同研究，以促進了解。

8. 主席表示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工程規模龐大，其中涉及不少臨時設施，問題較為複雜，而市建局過去曾承諾會在重建過程中保持觀塘市中心的活力，表示局方應以此為原則設法保持觀塘市中心的活力，改善小販市場的人流，促請局方再與各部門商討解決辦法，指出市民對市建

局有相當的期望，期望未來局方在重建第二、三發展區的工程能充分考慮整個觀塘市中心的活力。主席總結，委員會就在重建過程觀塘市中心的活力能否繼續保持表達關注，並促請局方就有關問題與各部門再討論解決辦法。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 2014/15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14 號)**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1. 就較早前委員對避雨亭造價的查詢，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解釋設置避雨亭的估計承擔額或因其設計、物料、地下管線分佈狀況及工資上漲等因素而比過往有所提升。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13. 一名委員查詢文件中項目 10 – 「九龍灣體育館主場館空氣調節系統改善工程」是否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中項目 KT-DMW324 – 「九龍灣體育館更換主場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修訂預算上限項目。

14.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回應，上述工程項目 – 「九龍灣體育館主場館空氣調節系統改善工程」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中項目 KT-DMW324 – 「九龍灣體育館更換主場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修訂預算上限項目。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

1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7. 一名委員查詢文件中項目 KT-DMW303 – 「秀茂坪南邨 34S 號小巴總站設置避雨亭」的進度詳情。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處方已獲批掘路許可證，而承辦商已備妥建築物料，並將於月底實地開展相關工程。

19.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14 號)

2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預防蚊患

22. 主席歡迎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沛怡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3. 食環署陳沛怡女士表示，登革熱病原體是由登革熱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有關病原體經由蚊子傳播給人類，而本港可傳播登革熱的病媒是白紋伊蚊。人類被帶有登革熱病毒的雌性伊蚊叮咬將有機會感染登革熱，而登革熱患者被病媒蚊叮咬後，病媒蚊便會帶有病毒，若再叮咬其他人，便有機會將病毒傳播，惟病毒並不會透過由人與人之間傳播。食環署已定期巡查蚊蟲滋生點/潛在蚊蟲滋生點、調查及跟進致蚊源及滋生點、於公眾地方清理積水及棄置容器、清理淤塞渠道及施放除害劑及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防治蚊患的相關法例以防治蚊患。此外，食環署已延長深化期滅蚊運動，並會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唐樓、私人住宅大廈、渡輪碼頭、村屋及其他問題地點、加強向公眾、社區團體及區議會推廣及宣傳防治蚊患訊息及召開跨部門滅蚊專題小組會議。此外，署方亦會邀請當區區議員一同巡視，藉以推動社區加強防治蚊患工作。

24.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4.1 關注近日本港確診的登革熱個案，擔心區內屬食環署管轄

範圍以外的地方會容易滋生蚊蟲，促請署方與各部門保持良好溝通，加強於有關地方宣傳控蚊工作，以杜絕蚊患；

24.2 讚揚食環署在觀塘區內的控蚊工作及宣傳防治蚊患訊息；

24.3 認為政府在出現於本港確診的登革熱個案後積極加強控蚊工作，有關措施可減少登革熱於本港爆發的機會；以及

24.4 建議委員會可申請額外撥款，以在區內加強防治蚊患訊息。

25. 食環署代表李樹邦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25.1 感謝委員肯定食環署在觀塘區內的控蚊及宣傳防治蚊患訊息的工作，表示局長已指示署方各區加強宣傳防治蚊患訊息，而署方亦已開展深化期滅蚊運動，期間將會特別加強於唐樓及地盤等範圍進行巡查及宣傳教育；以及

25.2 署方亦已聯絡區內的學校，並於校內舉辦控蚊講座，且將有關控蚊講座擴展至住宅大廈及屋苑，署方會與區內各方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召開跨部門會議，以期遏止登革熱病毒的傳播。

26. 主席表示委員均對食環署於區內的控蚊工作及宣傳防治蚊患訊息表示讚賞，並希望署方未來在區內繼續就宣傳防治蚊患訊息與委員會加強溝通，並應委員要求申請額外撥款予防治疫症工作會議，以推行「加強於區內宣傳衛生防護資訊」的項目。

大業街充斥沙塵

27. 一名委員關注大業街有建材公司疑因建築過程而令該處充斥沙塵，過去曾促請署方加強檢控，並向署方查詢有關的檢控情況，並希望署方能盡快清理。

28. 食環署李樹邦先生回應，指署方會了解有關情況，並會於會後盡快直接回覆有關委員。

觀塘區內欄杆花盆的安置事宜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現時由區議會於區內設置的欄杆花盆多屬較為殘舊，且部分擺放地點與綠化總綱圖重覆，或因車流過高令空氣質素不利植物生長。因此，處方建議棄置殘破的花盆，將區內的欄杆花盆的總數由 684 個減至 493 個。委員均同意上述建議。

「2014-15 觀塘區私人住宅樓宇環保清潔比賽」

30. 主席表示「2014-15 觀塘區私人住宅樓宇環保清潔比賽」的評審活動將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展開，呼籲各委員積極參與評審活動。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